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86號

上訴人 林惠娜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林德光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動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68萬8,672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3,200元/m²×土地面積（8,206.01+1,072.7+3,749）m²=4,168萬8,672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9萬6,0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凱銘